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被　上訴人　陳永祥（原名：陳世豐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7年度重訴字第1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及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。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9 年6 月8 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主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上訴審裁判費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法　官　連士綱
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